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状况

——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王世雄

马克思关于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的学说告诉我们：人类社会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中向前发展的；在这两对矛盾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决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它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真正的、最基本的动力。因此，认真研究马克思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以及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的原理，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依据这个原理所揭示出的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规律，对于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这是关系到能否正确制定经济、政治战略决策，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大问题。我们讲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首先就要按这个规律办事。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第三十五节第三点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这正是依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和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所总结出来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的主要点之一。它具有深刻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它给我们指明了三个极为重要的问题。

第一，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唯一的客观依据和标准是适应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2—83页）

从马克思的精辟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生产力的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根本的、最终的决定力量；

生产关系是人类一切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存在着对立统一的关系，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有反作用，当生产关系适合于生产力状况时，它就推动生产力向前发展；当生产关系

不适合生产力状况时，它就阻碍生产力发展；

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生产关系同它相适应，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或迟或早要发生变革。

由此可见，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是有客观依据和客观标准的，这个唯一的客观依据和标准只能是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判断一种生产关系是否先进是否完善，主要就是看它是否适应生产力的状况，是否能促进生产发展。离开这个客观依据和标准，从主观意志出发去变革生产关系，必然会使社会生产力遭到破坏。

过去，我们对一九五七年后我国生产力的状况缺乏定性定量的分析，对当时我国生产力水平虽然比建国初期有了很大提高，但还是比较落后这个基本情况认识不足。在理论上又片面地、过分地强调了生产力要素中人的因素的作用，忽视了物的因素，特别是生产工具的作用，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原理，不适当地夸大了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夸大了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因此，在生产关系的变革上，否定必要的物质基础，出现了“急于过渡”和“穷过渡”的错误，使生产关系大大超越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这就既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又使变革后的生产关系不可能完善和巩固（即相对稳定）。实践已经证明，从主观愿望出发去变革生产关系是完全错误的。《决议》明确指出“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这是对变革生产关系方面的主观唯意志论的彻底否定。

第二，必须全面认识生产关系的内容，既要重视生产关系的变革，又要重视生产关系的完善。

《决议》所说的“生产关系的变革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决不是仅仅指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对生产力的适应，而是指整

个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全面适应。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告诉我们，生产关系包括互相联系、互相影响的三个方面：（一）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二）各种不同的社会集团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包括互相交换其活动或产品的关系；（三）产品分配的形式。这三个方面中，虽然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决定着生产关系的其它两个方面，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但是，生产关系的另两个方面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实现，它们又反作用于生产资料所有制。

因此，在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不相适应的条件下，不但要对生产关系中互相联系、互相影响的三个方面都进行变革使之全面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而且对于变革后的生产关系还必须使它的各个方面不断完善，才能不断解决渐进发展中的矛盾，使之经常地、更好地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从而促进社会生产迅速发展。

过去，我们对生产关系的内容在认识上有片面性，只强调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忽视了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关系、在流通过程中的关系和在分配过程中的关系，忽视了这些关系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反作用。因而在生产关系的变革方面，单纯着眼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并且，往往只热衷于生产关系的变革，而忽视对已建立的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进行及时的调整和完善，以致对已经建立的适合于生产力状况的生产关系，也没有充分发挥它对生产力发展的促进作用。例如，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是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化大生产而建立起来的，从根本上说它是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是能够推动社会主义生产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发展的。但是过去我们仅仅满足于这种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形式，而忽视了经营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没有建立合理的生产责任制，不承认社会主义生产是在生产

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生产，不承认国营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否定了它们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因而计划管理过多，统得过死，把企业弄成靠外力拨动的算盘珠，丧失了它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细胞的生命力。又加以我们在分配上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损害了群众的劳动积极性。这就使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这种非常优越的生产关系，远远没有发挥出它对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所应该起到的巨大的促进作用。在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中也有类似的问题。

粉碎“四人帮”以后，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确定了我国现阶段生产关系具体形式的基础上，十分注意对生产关系各方面的调整和完善工作。结合经济调整，我们正在稳步地进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党认真补救农业合作化后期以来农村工作上的失误，推行各种形式的联产计酬责任制，恢复并适当扩大社员的自留地，恢复了农村集市贸易，发展农村付业和多种经营，这就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

第三，在公有制领导下，多种经济并存，是现阶段适合于我国生产力状况的经济形式。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证明：原来拥有大量小生产者，经济发展水平越是落后的国家，在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以后，生产社会化程度的层次就越多。如我国和其它一些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在大工业、交通运输业和银行业中，已有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和经营，但是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还存在着中等社会化程度的生产和经营，在手工业、农业、商业和服务行业中也还存在着分散的个体生产和经营。这些社会化程度不同的生产和经营，客观上要求有全民所有制、不同规模的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来与之相适应。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所以上述状况必然会存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这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国家只有按照这种客观要求来制订方针、政策，才能取得经济建设的胜利。

旧中国是一个小生产象汪洋大海、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国家。新中国建立以后，我们当然不可能马上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经济。我们党依据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通过没收官僚资本、改造民族资本，建立了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并通过合作化的道路把个体农业和手工业改造成为不同规模的集体所有制经济。这两种公有制经济的性质和它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决定了它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

我国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是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的公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主要经济基础。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拥有了全部现代化的大工业，早在一九七三年，全民所有制工业已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97%，占工业企业总数的86%，占企业职工人数的63%。它不仅为社会主义再生产提供各种物质条件，而且还为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技术改造提供各种技术装备，它是实现农业、工业、科学技术和国防现代化的物质基础。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和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方面也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我国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也有很重要的作用。一九七九年，集体经济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三十多。从就业人口看，一九七九年底我国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为七千六百九十三万人，而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有二千二百七十四万人，农村集体经济中的农业劳动者约三亿人。这就是说，我国约有百分之八十的劳动者的生产和生活是同集体经济联系着的。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而在农业中，集体所有制经济是主要的经济形式。我

国集体所有制农业以日益增多的原料、粮食和各种副食品供应社会主义工业和城市人民的需要，并为重工业和轻工业提供广阔的国内市场。我国的集体所有制工业、商业和服务行业在为满足城乡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服务，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大工业服务，为外贸服务以及扩大劳动就业等方面也具有重要的作用。

可见，《决议》规定“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的基本经济形式”，是完全正确的。那种试图过早地把集体经济全部变为全民所有制经济是错误的；同样，有人主张把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统统都改成集体所有制经济也是错误的。

还应当指出的是，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多层次状况，劳动者个体经济在一定范围的存在也是具有客观必然性的。规模很小、经营分散、服务面广泛的手工业、服务行业和商业适宜于以个体经济的形式来经营。在社会主义未能完全取代他们的经营业务之前，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的广泛的多种的需要决定了它们存在的必要。过早地取消它们，会给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危害。个体经济中还包括集体化农民的自留地和家庭付业，它有利于充分利用农村劳动力，增加社会产品，改善人民公社社员生活，满足社员多方面的需要。人民公社社员自给有余的产品还可进入市场，满足城镇人民的生活需要。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是直接依附于集体经济的，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附属和补充，决不是“资本主义的尾巴”。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者个体经济既有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又有国家的管理和社会主义法制的约束，一般是不可能发生两极分化的，它的自发资本主义倾向是可以防止和纠正的。

过去，我们对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平衡性和多层次状况认识不清楚，加以在生产关系的变革上不是以是否适合生产力状况，能否促进生产发展为标准，而是单纯从

概念上以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全社会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为固定的模式，形而上学地认为个体经济不如集体经济，集体经济不如全民所有制经济，生产资料所有制规模越大、公有化程度越高就越能促进生产力发展。因而不仅急于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经济，而且在生产关系的变革上存在着“模式化”、“一刀切”的错误。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方面，在农村，取消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急于搞大队、公社所有制以便尽快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在城市，急于把“小集体”变成“大集体”，把“大集体”过渡为国营企业。在交换关系方面，否定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取消农村集市贸易，过早地完全取消个体小商贩。在分配关系方面，否定按劳分配，否定计件工资，急于搞“按需分配”。实践证明，这种左倾错误观点和作法是完全错误的。

《决议》不仅明确规定了“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而且指出“必须实行适合各种经济成分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就否定了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中“模式化”、“一刀切”的形而上学的主张，否定了那种无视价值规律的作用，企图取消市场调节的观点，也否定了那种试图取消计划调节或者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不分主次，等量齐观的错误观点，从根本上给一切经济工作指明了正确的方向。

总之，正确认识和运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是一项十分重要，十分艰巨的任务。我们必须在生产力发展的每一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才能不断地促进我国社会生产力向前发展，尽快地把我们的国家逐步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